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3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9
1、招标工程说明	9
2、招标原则与方式	9
3、招标范围	9
4、资金来源	9
5、合格的投标人	9
6、踏勘现场	10
7、投标费用	10
8、工程项目监理要求	10
9、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	11
(二) 招标文件	12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5、投标文件格式	14
16、投标报价	14
17、投标货币	15
18、投标有效期	15
19、投标担保	15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26、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17
(五) 开标	17
27、开标	17

2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
(六) 评标	19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9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19
31、资格审查	19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
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误差的修正	21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
(七) 合同的授予	22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2
37、中标通知书	22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2
39、履约担保	22
(八) 惩罚约定	23
第三章、评分标准与细则	24
(一) 评标组织	25
(二) 评标一般规定	25
(三) 评分程序	26
(四) 评分细则	26
(五) 定标	29
(六) 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投标格式	31
封面格式	32
投标书	33
投标书附录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6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37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38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9
监理方案纲要要求	40
第五章、合同条款	41
一、协议书	43
二、标准条件	46
三、专用条件	53
附表：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	63

第一章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发改社[2017]1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建设资金来自省财政补贴及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100%，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省道S274线岸阳坊第4、第5村民小组哪布洞

2.2 项目规模与工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0003.2平方米(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30000平方米，具体建设的项目为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后勤保障辅助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7500平方米，地下建筑(含停车场)面积约2500平方米。总投资17998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约11308.50万元)。计划工期568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20天、设计工期55天)。

2.3 招标范围与标段：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招标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筑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投标人应满足本项目招标规定的资格后审条件要求，持有云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有效范围为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或新登记备案的)，执行云建市[2014]9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综合管理办法(试行)》及云建市[2014]53号文有关要求参加投标。

3.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3.3 投标人已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并已网上公示期满(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方可参加本工程投标(提供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截图公示网页)，对未按要求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的企业(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必须在云浮市公共资源网进行网上成功报名的截图。(注：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前须办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员证，否则交易中心将不受理其投标业务)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2017年6月22日开始可在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www.yfci.gov.cn)、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unf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附件。

4.2 各正式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须到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138号二楼或新兴县城北开发区东区C4地块A12号二楼)支付招标(成果)文件工本费50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7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区城中路111号行政服务服务中心4楼)。

5.2 交标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8:30至9:30，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建设报、云浮日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信息及公示以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冼小姐 联系电话：(0766)258149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0766)2979881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8819066

2017年6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工程名称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	招标人	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3	招标公告	发布信息媒体：广东建设报、云浮日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发售 招标文件	发售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发售地点：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市云城区龙华路 138 号二楼或新兴县城北开发区东区 C4 地块 A12 号二楼）
5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 %，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 %
6	资金到位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全部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以上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资金到位
7	招标人 支付保证	保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保证数额：____/____
8	免费提供 监理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临时办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现场住宿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通讯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9	房屋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度约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宽度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跨度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投资额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部分建安投资额 11308.50 万
	委托监 理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前期工作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准备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 修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____/____
10	质量 控制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有关规定
11	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控制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样板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样板工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云浮市市有关规定。
12	投资控制 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预算的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中标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突破施工总承包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设计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工程量变更
13	进度控制 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14	监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勘察、设计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质量、投资、工期三方面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主要部位关键部分实施旁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说明：____/____

20	资格审核 入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办法选取前___名投标人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1	评标机构 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机构共由 5 名评委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招标人委派符合资格的评委_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市专家库随机抽取 5 名评委；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专家库随机抽取___名评委(经审批)
22	评标定 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评标法：有效投标报价最接近评标价且低于评标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计分评标法：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在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时，“监理方案”得分高的在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所有分项得分均相等时，由评委各自独立投票的方法，以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input type="checkbox"/>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90 天内有效
24	答 疑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6 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规定的答疑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咨询。
26	投标文件 份 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7	投标文件 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
28	开 标	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 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浮市城中路 111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29	纪 律 与 监 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书面说明。 2.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任何活动。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或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0	通 讯	<p>招标人：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联系电话：0766-2581493</p> <p>招标见证部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66-8819066</p> <p>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66-2979881</p> <p>监督部门：新兴县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6-2976320</p>
----	-----	--

（一）总 则

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作为拟建的**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工程招标前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相应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已具备工程招标的条件，现对该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在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公开招标，依法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1、招标工程说明

1.1 工程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1.2 招标范围：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1.3 建设地点：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省道 S274 线岸阳坊第 4、第 5 村民小组哪布洞；

1.4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0003.2 平方米（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的项目为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后勤保障辅助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含停车场）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1799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1308.50 万元）。568 个日历天内完工（含勘察工期 20 天、设计工期 55 天）。

1.5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在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1.6 进度控制目标：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1.7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1.8 安全控制目标：达标；

1.9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期要求：施工阶段监理工期自签订监理合同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完毕，保修阶段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具体按上述工期要求签订监理合同为准）。

2、招标原则与方式

2.1 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已具备招标条件，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招标。

2.2 本工程招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和云浮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3、招标范围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建筑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监理，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中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4、资金来源

4.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省财政补贴及市、县财政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投标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资格后审）**要求的资格条件。

5.2 本工程在**开标后按资格审查（资格后审）**的要求审查投标人资格资料，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恕不接受投标。

5.3 投标项目总监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确认定位的，中标后不得变更，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5.4 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如有对其资格的主要内容进行更新的，须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仍满足资格标准，如果不能达到资格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的法人在投标时发生变更或重组，其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2) 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工程项目监理要求

8.1 本工程中标人承担工程监理责任，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完成本

招标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工程监理目标要求按“1.5、1.6、1.7、1.8”条款执行。

8.2 中标人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变更。

8.3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可撤离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规模，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

8.4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专业配套，机构人员数量满足本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投标人填报的项目总监应是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其监理工程师注册岗位证书应年检合格。中标监理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项目总监必须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手册》。

8.5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10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亦可根据其编写的监理方案增加其他专业人员（不限于10人）。投标时按下表《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填报最低配置10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

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的监理工程师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必须填报）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按以下专业配置要求派驻	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必须填报）
3	监理员	技术员或以上	按以下专业配置要求派驻	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监理员培训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必须填报）
4	其他人员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投标人按需要配置派驻	投标人按需要填写	填报认为有必要的最低配置人数以外的其他人员。（如有时填报）

监理机构人员专业配置要求为：

- ①建筑工程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注明专业为准，可为监理机构任一人员；
- ②给排水工程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注明专业为准，可为监理机构任一人员；
- ③电气工程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注明专业为准，可为监理机构任一人员。

8.6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工程项目监理旁站最少人数配置表

工程类别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阶段 (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高峰阶段	收尾阶段
市政工程	4	4	4	7	9	10	7

9、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

9.1 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中标价和中标监理费率价定为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签订监理合同、监理酬金预付款和进度款拨付的依据。监理酬金及付款方式在监理合同中作详细规定。

9.2 付款方式：

9.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9.2.2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中期支付将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中期支付的总额将不超过应支付监理报酬的 90%，余留 10% 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

9.2.3 最终支付的监理报酬，余留监理费余款和经招标人同意须支付的额外监理酬金最迟在工程款办理结算完成后的 30 天内支付完毕。

(二)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监理招标修正通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10.2 除 10.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内容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10.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公布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或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1.1 投标书；

14.1.2 投标书附录；

14.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14.1.4 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14.1.5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14.1.6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4.1.7 《监理方案》

14.1.7.1 监理规划总体概述；

14.1.7.2 质量控制；

14.1.7.3 进度控制；

14.1.7.4 投资控制；

- 14.1.7.5 安全控制措施;
- 14.1.7.6 旁站监理方案;
- 14.1.7.7 工程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14.1.7.8 合同和信息管理;
- 14.1.7.9 组织协调。

14.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与“绩信证明资料”

14.2.1 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提交）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下的资格审查资料查验（开标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见招标文件后附表）、资格审查资料等原件查验，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

- (1)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说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2) 有效期内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www.yfci.cn）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或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公示网页截图。

- (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建筑企业提交）。

- (4) 项目总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说明：拟派投标的项目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 (5)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其他专业人员：

- 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监理员提交：监理员培训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其他人员提交：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有）。

说明：监理机构人员按不少于10人的数量自行配备（含项目总监），机构人员专业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置。

14.2.2 绩信证明资料（如有时提交）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投标人如有提供监理绩信证明资料的，开标时提交绩信证明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绩信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查验、投标人确认及有关部门见证后即时归还。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4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构成监理工程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金和利润。

1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程施工监理、保修阶段监理费用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价的依据。

16.3 投标价格的计价方式：招标人参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价实行市场调节价计价：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1.708%**（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931760.00元**（含界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估算价241.47万元×（1-20%）计算）。

说明：监理费报价为暂定价，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调整计算“最终工程监理费合同价”，最终工程监理费合同价 =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监理投标报价（费率）。

本次投标由各投标人报投标报价，有效监理投标报价（或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6.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9、投标担保

19.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并采用下列形式：

19.2.1 投标担保不采用直接存款或交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以投标人名称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至专用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9.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开标时由交易中心确认投标担保已按规定时间到账。

1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按投标人名称与转出帐户无息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有）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9.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9.6.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9.6.2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19.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2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A4 白纸，左侧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与书写方法：

2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封面页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21.3.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密封袋书写方法：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招标人：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1.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6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2、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时）

2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果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须对其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确认的。如果在评标时投标人已经不能达到资格评审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27、开标

2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报到参加。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7.3 开标程序：

(1) 开标在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人员名单（按签到表）。

(4) 当众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名单（按签到表）。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当众查验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见招标文件后附表）、资格审查证件资料等原件，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及交易中心见证后即时归还。《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依据。

(6) 对投标文件作开标符合性检查：

核对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 → 对符合密封和标记要求的投标文件当众依次开启，检查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情况 → 审查并宣读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签署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委托书）→ 查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报价。

(7) 对开标情况书面记录在案，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

(8) 未通过开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无效），通过开标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进行评审、比较。

2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2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8、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8.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8.1.2 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8.1.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越或脱离投标文件要求的；

28.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8.1.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填写、更改投标书内容而涂改无加盖校对公章者；

28.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8.1.7 监理费报价不在规定的取费范围内；

28.1.8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代理人超过截止规定时间到会；

28.1.9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

28.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 标

29、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在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在开标前确定。

29.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按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整个评标过程必须接受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并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完成。

30、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整个评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和资料除经招标人及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查阅外，不得向外泄露。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资格审查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

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由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员见证，经审查合格后即接受成为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可进入评标。

31.2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投标人提交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作查验（开标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见招标文件后附表）、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装订进投标文件）：

（1）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

说明：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有效期内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www.yfci.cn）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或新登记备案的）网页打印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公示网页截图。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建筑企业提交）。

（4）项目总监（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说明：拟派投标的项目总监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5）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其他专业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监理员提交：监理员培训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其他人员提交：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有）。

说明：监理机构人员按不少于10人的数量自行配备（含项目总监），机构人员专业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置。

31.3 资格审查说明：

（1）投标人提交的经查验的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相符，经查验的原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一致，有不一致或复印件资料不全时，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

（3）参加投标必须由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办理。

31.4 开标后，招标人当众查验资格审查证件及证明资料原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诚信管理方面的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1.5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评标。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3.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误差的修正

34.1 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书面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投标人不得拒绝，也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招标文件的标价实质内容提出修改。

34.2 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但投标人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3.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影响评标工作。

3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

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4 评标方法和标准：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投标报价评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细则”。

35.5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投标报价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中“监理方案”评分项目得分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与“监理方案”得分均相等时，由评委各自独立投票的方法，以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35.6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合同的授予

3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6.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中标公示3天期满后，于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监理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实施工程监理和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候补中标人补上，且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8.3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其投标担保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9.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可撤消履约保证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由银行提供履约保函的，其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3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担保的中标人，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 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也应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在完成合同后，支付担保与履约保证担保同时撤消。

39.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交由交易中心托管，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回中标人和招标人。

39.5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履行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招标人可以先行使用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再追偿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

39.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③现金担保（转帐至交易中心专设帐户）。

（八）惩罚约定

4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监理，建立健全监理体系；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监理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因监理措施问题而引发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中标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细则

评分标准与细则

为了保证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评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监理任务，依据相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评标方法。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遵守本方法的各项规定。

（一）评标组织

1.1 评标组织由招标人按投标须知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选取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1.3.1 评标委员会应充分了解工程的概况（包括工程的重点、难点）、招标情况、评标内容、评标方法、招标文件中须注意的事项、以及建议评标的要点，切实履行职责。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必须公正、不得循私；必须科学、不得草率；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1.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一般规定

2.1 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所述评标办法、评标方式，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2 投标文件中须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认的事项，若各评标人员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持有不同意见或保留意见的评委也要签字并在个人《评审意见》中说明个人意见。不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视为同意。

2.3 投标文件中须评标人员各自独立计分的项目，评标人员 5 人以上时计算得分须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

2.4 开标之后至宣布授予合同之前，开标、评标过程的相关资料及信息不应向任何人员泄露。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6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3.1 评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

3.2 宣布评标会议注意事项，对招标项目概况、评标办法、技术要求等情况进行介绍；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评分标准与细则”附表一《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查通过。

3.4 进行“监理方案”评分；

3.5 进行“监理投标报价”评分；

（四）评分细则

4.1 评标方法与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计分，评分采用“监理方案-投标报价”两阶段进行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规定，对《监理方案》按合格制进行详细评审，《监理方案》按百分制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理方案》汇总得分达到60分或以上的评审结论为“合格”，否则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监理方案》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监理方案》评审结论为“合格”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投标报价评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2 第一阶段“监理方案”评分（100分）

(1) “监理方案”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评分等级	分值
----	------	----	------	------	----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评分等级	分值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8	对项目监理的总体规划设想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服务承诺呼应总体规划设想，清晰具体、有效、周到、内容齐全，完全符合招标要求。	优	8
			对项目监理的总体规划设想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服务承诺能呼应总体规划设想，具体、有效、符合招标要求。	良	6
			对项目监理的总体规划设想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局部不具体；服务承诺较合理，符合招标要求。	中	4
			对项目监理的总体规划设想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没有服务承诺。	差	2
2	质量控制	16	目标明确具体，对项目质量控制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优	16
			目标明确，对项目质量控制有较深入的表述，有合理的建议，质量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有较可行、具体	良	12
			对项目质量控制有一定了解，有建议，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	8
			目标不明确，对项目质量控制有表述，有建议，质量控制方案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	差	4
3	进度控制	16	目标明确具体，施工进度控制方法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控制措施针对性强、合理、可行。	优	16
			目标明确，施工进度控制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控制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	良	12
			目标明确，施工进度控制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中	8
			目标不明确，施工进度控制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控制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	差	4
4	投资控制	12	目标明确具体，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工程投资控制计划及其保证的具体措施，措施可靠，对节约投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针对性强。对采用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	优	12
			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工程投资控制计划及其保证的具体措施。措施有针对性，对节约投资有保证措施。对采用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良	9
			目标明确，有工程投资控制计划及其保证的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中	6
			目标不明确，采用的工程投资控制计划及其保证的措施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对节约投资没有具体收益。	差	3
5	组织协调	8	有针对性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措施、清晰合理，较好满足工程需要，符合工程监理工作要求。	优	8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措施合理，能满足工程需要，基本符合工程监理工作要求。	良	6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中	4
			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关系无具体措施，不符合工程要求。	差	2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评分等级	分值
6	安全文明 管理	8	目标明确具体，对项目安全控制有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安全控制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	优	8
			目标明确，对项目安全控制有较深入的表述，有合理的建议，安全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有较可行、具体的安全保证措施。	良	6
			对项目安全控制有一定了解，有建议，安全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具体安全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	4
			目标不明确，对项目安全控制有表述，有建议，安全控制方案针对性不强和措施不具体。	差	2
7	监 理 重 点、难点	8	监理重点突出，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优	8
			在监理重点的选择和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一般	良	6
			重点不太突出，难点解决方案可行性不强	中	4
			无难点解决方案	差	2
8	监 理 设 备	8	监理设备、检测设备投入计划与监理工作呼应，较好满足监理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优	8
			监理设备、检测设备投入计划与监理工作呼应，满足监理需要	良	6
			监理设备、检测设备投入计划与监理工作呼应，基本满足监理需要。	中	4
			监理设备、检测设备投入计划与监理工作不呼应，不能满足监理需要。	差	2
9	合 同 和 信 息 管 理	8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监控发生合同纠纷采用方式正确、清晰。	优	8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监控发生合同纠纷采用方式正确。	良	6
			合同和信息管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监控发生合同纠纷采用方式不具体。	中	4
			合同和信息管理有措施，监控发生合同纠纷无具体措施。	差	2
10	合 理 化 建 议	8	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操作性强	优	8
			合理化建议一般，效果一般	良	6
			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不强	中	4
			无合理化建议	差	2
	合 计 分 数 值	100			

(2) 第一阶段《监理方案》的评分一经汇总，评标专家不得对上一阶段所评《监理方案》的初始评分值进行任何更改。

(3) 按以下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监理方案》最终汇总得分：将全体评委的《监理方案》评分进行汇总，汇总时分别对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进行算术平均，作为投标人《监理方案》的最终汇总分。

4.3 第二阶段监理投标报价的评分（100分）

(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1.708%**（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931760.00元**（含界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估算价241.47万元×（1-20%）计算）。

(2) 投标报价仅对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按百分制评审，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text{投标报价（费率）分 } F = 100 - (|B-A|/A \times 100) \times 2$$

A 为有效监理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4家时，A 为所有有效监理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4至6家时，A 为去掉一家最高报价费率和一家最低报价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7家及以上时，A 为去掉二家最高报价费率和二家最低报价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B 为各投标人的监理投标报价（费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说明：本次投标各投标人所报有效监理投标报价或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监理投标报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五）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投标报价评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5.2 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中“监理方案”评分项目得分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与“监理方案”得分均相等时，由评委各自独立投票的方法，以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评标结果

5.1 按上述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总监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5.3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

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 1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总监、驻场监理单位与招标文件项目驻场监理单位人员要求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的；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或投标报价不在限价区间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标书异常相同（由不同单位独立编制标书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10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注：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评审人（签名）：

附表 2

工程监理招标-开标-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审查结果	投标人确认 (签名)
		投标担保	密封包装	装订	份数	法人证明 书与授权 委托书	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费率(%)	投标报价 (元)		
1											
2											
3											
设定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					

备注(可另附页说明)	
注：1、符合要求的为合格，表格内打“O”，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表格内打“×”，投标报价填写金额。2、全部符合要求的审查结果为合格，表格内打“合格”，进入下步评审阶段。3、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表格内打“不合格”，并不得进入下步评审阶段。4、不合格有其他原因的在备注说明。	

附表 3

资格审查评审表

工程项目：

序号	投标人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结果	其他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公示网页截图	项目总监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其他专业人员		
1								
2								

3									
<p>说明：(1)以上各项通过的在表格内打“O”，不通过的在表格内打“×”，审查结果以通过/不通过表示，有其他情况或项目的在其他栏中说明。。(2)《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仅省外投标人须提交。(3)本表提供核实原件应与招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未经查验原件的证件资料不作资格审查及评标依据，核实原件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人确认、工程交易中心见证后即时归还。</p>									
<p>评审委员（签名）：</p>									

附表 4

工程监理招标-《监理方案》评标评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	分项得分										得分合计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8分)	质量控制 (16分)	进度控制 (16分)	投资控制 (12分)	组织协调 (8分)	安全文明管理 (8分)	监理重点、难点 (8分)	监理设备 (8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8分)	合理化建议 (8分)	
1												
2												
3												

说明：1. 评分表标注的分值为该项最高分值。2. 得分小计 = 分项得分累加。

附表 5

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	投标 (费率) B	最高值	最低值	投标报价（费 率）中的最低 投标报价 A	投标报价（费 率）分 F
1						
2						
3						
说明：						
(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 1.708% （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						

工程监理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1931760.00元**（含界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估算价241.47万元×（1-20%）计算）。

（2）投标报价仅对工程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按百分制评审，按下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text{投标报价（费率）分 } F = 100 - (|B-A|/A \times 100) \times 2$$

A为有效监理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其中，计算平均值时，当有效投标人少于4家时，A为所有有效监理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4至6家时，A为去掉一家最高报价费率和一家最低报价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7家及以上时，A为去掉二家最高报价费率和二家最低报价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

B为各投标人的监理投标报价（费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说明：本次投标各投标人所报有效监理投标报价或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监理投标报价或费率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

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汇总定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日 期：					
排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监理方案得分	投标报价(费率)分 F	备注
1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三位）
2					
3					

备注：按得分顺序推荐投标报价评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文件》中“监理方案”评分项目得分高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分与“监理方案”得分均相等时，由评委各自独立投票的方法，以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投标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书

致：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规范、技术条件、招标工作量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以如下投标报价为我方的最终投标报价，按监理招标的工作内容承担工程监理工作，并提供工程保修期内的监理：

监理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大写：_____）；

监理投标报价为：_____元。

说明：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费率) × 11308.5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暂定费用）计算。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公司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认可，并予以执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书 附 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 响应	备注
1	监理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u>30000</u> 元整		
2	监理履约保证金	按监理合同约定		
3	总监理工期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		
4	保修期监理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5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		
6	安全控制目标	安全达标		
7	进度控制目标	控制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以内		

8	投资控制目标	控制计划投资以下,不突破预算		
9.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0	监理报价中未包含内容	监理报价中无未包含的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将此证明书提交发包人作为合同附件。
4、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监理)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将此证明书提交招标人作为合同附件。
3、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经理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及其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	企业总人数：	人	累计监理总面积： m^2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m^2
	其中：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m^2

状 况	高级职称：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于本页后附监理单位综合情况资料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开标备查）：

---监理单位营业执照、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的《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云浮市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网（www.yfci.cn）最新月度考评结论为B级或以上，或新登记备案的的网页打印件。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公示网页截图。

注：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仅广东省外建筑企业提交）。

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2014年至今担任过 类似工程项目总监业绩	1	
	2	
	3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后附项目总监资料（原件开标备查）：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七、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姓名	拟任岗位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内容			
		注册执业证书号	职称级别 及证书号	监理员 培训证书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监理班子机构人员下附证件资料。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于本页后附监理机构资料(原件开标备查): 监理机构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员培训证书等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监理方案》编写要求纲要

1.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简要叙述标段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项目种类及相应主要数量等。对进度、质量、投资以及合约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工程应有较详细说明。

2. 质量控制

认真分析监理工作中存在的影响监理工作质量的不利因素的问题,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控制

认真分析监理工作中存在的影响监理工作进度的不利因素的问题,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理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4. 投资控制

认真分析监理工作中存在的影响监理投资控制的不利因素的问题,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监理投资控制保证措施。

5. 组织协调

编写监理工作中组织协调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招投标管理保证措施。

6. 安全文明管理

编写监理工作中安全文明管理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

的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管理保证措施。

7. 监理重点、难点

“本工程”系指监理合同段内的工程。投标人应在充分熟悉和了解施工设计图和实地踏勘现场的基础上，阐述和分析“本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

8. 监理设备

投标人在完全熟悉《监理规范》及自己拟投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质量监理的特征和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必要的自备仪器设备并说明其规格、性能、进场时间等。

9. 合同和信息管理

编写监理工作中合同信息管理的目标、方法和措施，结合《监理规范》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合同信息管理保证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

从确保实现监理目标的角度，通过对本工程及其管理体系的了解和分析，结合多年的监理工作经验，就工程管理、质量、进度何投资控制、优化设计等各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说明：《监理方案》按以上编写要求纲要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兴县稔村中心卫生院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省道 S274 线岸阳坊第 4、第 5 村民小组哪布洞；
3.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40003.2 平方米（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的项目为建设门（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行政后勤保障辅助用房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7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含停车场）面积约 25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1799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1308.5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以有关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按实结算。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价): ¥ _____ (大写), 监理费浮动率为 _____ %;

包括:

- 1. 监理酬金: _____。
-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 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 监理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始, 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月 _____ / 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新兴县。

3.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④专用条件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⑤通用条件合同条款；

⑥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⑦监理规范；

⑧技术规范；

⑨构成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1) 施工准备阶段

——配合委托人对设计单位的施工图包括土建、水、电、空调、消防等文件图纸进行审查工作，并提出建议，为施工阶段做好准备工作。

——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建筑工程立项建设的批复文件。

——协助委托人办理建筑工程规划报建（包括申报规划局、环保局、消防局、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并取得规划报建批复文件。

——协助委托人办理经设计单位盖设计出图章；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盖章的工程设计图纸送工程所在地图纸审查中心审查并取得批复通过文件。

——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审查签证手续。

——协助委托人办理施工报建许可手续，协调业主与当地建设局、质监站等管理部门关系。

(2) 施工阶段。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组织建立监理机构，协调施工各方面关系。

——每周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工程协调会议，提出监理意见。

——审核施工图，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寻找通过设计院挖潜节约投资的可能。

——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临时工程的设计方案、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检查督促实施。

——要求和督促承包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承包商严格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常巡视工地各个部位，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承包商改进，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每道工序完毕，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重要工序的施工（有可能危及周围或结构安全的施工等），必须进行旁站监理，控制工程质量。

——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工程施工测量，并进行抽查，保证施工及邻近建筑物安全。

——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的资质。

——审查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出厂合格证、化验（试验）报告等进行核定并存档。

——协助委托人组织由委托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向承建商作移交检验的工作。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对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严格按有关各方约定的程序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

——审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分析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承建商及时处理事故。

——督促承建商文明施工、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编写监理阶段月报和最终总结；及时做好施工过程质量记录、竣工记录等，进行分类归档工作。

——根据承建商提出的各阶段、部位工程的检验、验收及整体工程验收申请报告，组织初验，签署承建商的工程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根据档案有关文件规定，督促并审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交委托人归档。

——审查承建商的竣工结算。

（3）保修阶段。

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 (6) 联合委托人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7) 审核承包人授权和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8)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或业主采购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9)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0)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 (11)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 (13)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范围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现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4)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5)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6) 发布停工令；
- (17)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8)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19) 发布变更令；
- (20)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1)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2)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23)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4) 签发交工证书；
- (25) 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6)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7)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28)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9)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0)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1) 其它委托人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 (3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33) 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工；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监理合同；
- (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4) 本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监理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
-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6)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等；
- (7)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 (8)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

(9) 监理职责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施工合同。
- (2)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3)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4)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监理组织机构

- (1) 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设总监 1 人，全权负责监理工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下

设若干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具体监理班子配备要求如下（与资格审查一致）：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本项目 监理岗位	上岗资 格证	专职或 兼职	进场时间（需 详细描述）
1								
2								
3								
4								

(2) 上述监理班子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范围等，一经委托人批准，其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严重违约。

(3)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公司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满足工作要求，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监理费。

2、关于监理班子的要求：

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监理任务，要求项目总监经常巡视，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班子其他成员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批准书面请假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 (1) 总监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总监处违约金监理费的 5%。
- (2) 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 (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投标人监理班子进场时间表，应进场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 500 元/人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于处违约金：（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三）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的；（四）辞职原工作单位的。（五）死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 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跟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 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 (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 下达变更指令;
-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 审核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 并与发包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8) 监理人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 也不得以旁站代替自检与试验。

在涉及工程延期 3 天内和 (或) 金额 1 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月 5 日前提交一份上月度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酬金比率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0%	
第二次付款	中期支付为分期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每次支付：按当次工程量施工进度完成率×监理合同总价×90%），支付的总额将不超过应支付监理报酬的 90%	90%	
第三次付款		90%	
.....		90%	
最后付款	余留 10% 的监理报酬作为最终支付。最终支付的监理报酬、余留监理费和经委托人同意须支付的额外监理酬金，最迟在监理人协助委托人整理工程竣工决算，且工程款办理结算完成后的 30 天内支付完毕。	10%	
备注：监理合同总价按中标费率计算，即最终工程监理费合同价 = 施工图预算造价（由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机构审定）× 中标报价费率，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附加工作酬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施工结算造价超过或低于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由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机构审定）的，监理费调整方法为：监理合同总价结算价 = 工程施工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资质的机构审定）× 监理中标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本专用条款 6.2.5 款的方法确定是否减少监理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 监理合同的履约评价：委托人定期对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业主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2)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委托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法规规定约定处以监理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按“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执行

A-2 设计阶段：按“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执行

A-3 保修阶段：按“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1. 拟建建筑物场地的搬迁及接通施工用水用电、通讯工作。
2. 各项前期报建工作（如开工许可证），协调与当地部门的关系，并办理各种批文。
3. 红线外供电、供水、电讯、消防、市政排水、道路、环保、绿化、卫生防疫等专业工程的报批、缴费、委托设计、施工及验收。
4. 派出驻工地代表处理在施工中应属委托人处理的事宜，包括参加工程协调会及组织竣工验收。
5. 支持监理方在执行职责中的一切符合委托人利益、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令的做法和意见、建议。
6. 委托人与他方签署的订货合同由委托人负责督促到货期和货到现场，并送有关文件资料给监理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6. 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表：资格审查资料查验登记表（监理）

工程名称：新兴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投标人							
企业资格							
序号	项目	证件编号（投标人填写，无编号时不填）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备查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原件备查	
3	云浮市建筑市场诚信手册申请表及考评结论打印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用信息库录入公示网页截图\在云浮市公共资源网进行网上成功报名的截图。					原件备查	
4	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打印件（如有）					原件备查	
项目总监资格							
序号	基本内容及证件编号（无编号则不填写）						说明
4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资格							
5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拟任岗位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员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6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拟任岗位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员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7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拟任岗位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员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8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拟任岗位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员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9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拟任岗位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员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10	登记内容 (投标人填写)	拟任岗位	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监理员证书编号	原件备查
	查验情况（查验人填写）						

1、本表一式二份开标时提交，无须装订入投标文件，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原件、交易中心见证，投标人签证确认后即时归还，提供原件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一致。

2、经查验人核实，具备原件的在查验情况表格内打“√”，未能提供原件的表格内打“×”，其他情况的用文字说明。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名） 查验人：_____（签名）

见 证 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